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 8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洁诺”）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向其提供借款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国药洁诺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此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